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86号

申请人：李凡伟，男，汉族，1962年7月2日出生，住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委托代理人：郭佳宜，女，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成聚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自编610、611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艳。

委托代理人：张强，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廖焯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凡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成聚餐饮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凡伟及其委托代理人郭佳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强、廖焯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4

月 10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其本案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基本工资 2791 元、2022 年 2 月基本工资 3800 元、2022 年 3 月基本工资 87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加班工资 3230.84 元、2022 年 2 月加班工资 4802.6 元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964.7 元、2022 年 3 月加班工资 1200.6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的满勤奖 4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3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了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至今仍属我单位员工。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申请人有签收确认我单位的《员工手册》，当中明确了员工对实发工资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部门负责人反映，超过时限未反映的，视为同意工资数额等，申请人从入职至离职均未对其工资金额提出过任何异议，我单位并不存在拖欠工资行为。三、关于第三和第四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计薪、发放工资，每月工资组成明细清晰，包含了春节、平时加班工时及加班工资、全勤奖等，申请人从未对其工资数额提出任何异议。四、关于第五项仲裁请求，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后未与我单位进行任何联系沟通无故不上班，我单位也无法联系申请人；后经我

单位了解申请人于2023年1月入职广州市吉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与其他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严重违反了我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法律规定。

六、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万国店职员龙\*出具的书面资料，无法判定其真伪，即无公章，也无落款公司名称，不具备法律效力；我单位对于员工离职有一套完整的离职手续，如申请人无法出具其办理离职手续的材料，则证明我单位从未对其进行过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后勤工。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任职岗位，但主张申请人是2022年1月24日与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至2022年3月7日，之后没有上班，原因是被申请人不让其上班，于当日非法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从未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双方直至2023年5月17日本案开庭时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为证明被申请人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提供了“龙\*”的手写材料予以证明，该材料内容为“李凡伟同事，因您已严重违反我司的一个规章制度；在试用期间已扣达12分；至日起我司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工资会在2022年3月7日00:00内发到您的帐户上；工资总额：¥5941元卡朋

万国店：龙\* 2022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称龙\*虽是其单位职员，但其单位与龙\*进行过核实，龙\*本人不确认该材料系其所写。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职工名册及相关入职登记材料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对于解除劳动关系问题，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无异议，但对是否解除劳动关系有争议。现申请人仅提供“龙\*”的手写材料予以证明系被申请人主动解除劳动关系，但该证据形成时间晚于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且未经被申请人确认，故该证据缺乏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非法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的证明效力。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 2022 年 3 月 7 日未上班的情况亦未履行用人单位应尽的管理义务，本案亦无证据证明双方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后仍存在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事实，故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仍然存续与实际不符。鉴此，在双方对解除劳动关系事宜均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且双方亦未再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解除劳动关系。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基本工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 2300 元，此月工资标准作为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双方还约定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通过指纹打卡考勤。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 3800 元，其 2022 年 1 月上班 21 天，2022 年 2 月满勤上班，2022 年 3 月上班 7 天，被申请人从未发放过其在职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 2300 元，另有加班工资和全勤奖等，申请人仅 2022 年 2 月满勤上班，其单位已通过现金方式足额发放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但表示其单位无法提供申请人签收工资的凭证。被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1.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考勤记录，2022 年 2 月 8 日、16 日、21 日和 22 日无考勤记录，该两个月的考勤记录中，每天打卡次数从 1 次至 5 次不等，存在凌晨打卡情况，无标注区分上班或下班的打卡时间，每日早晚打卡的时间间隔基本在 10 小时左右，被申请人承认凌晨打卡系申请人上下午班的加班时长；2. 《李凡伟 1-3 月工资明细》，该工资明细为表格形式，无任何签章。申请人对上述两项证据均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实行指纹打卡考勤模式，虽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记录不予确认，但无证据推翻，故本委对该考勤记录予以采纳。由于该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 月的上班天数并不完整，

被申请人未有其他证据佐明申请人当月实际上班天数，被申请人亦未能提供申请人2022年3月的考勤记录证明申请人当月上班天数，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2022年1月上班21天、2022年3月上班7天予以采纳，并按照申请人的考勤记录认定其2022年2月上班天数为24天。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提供工资明细为表格形式，无任何签章，申请人也不予确认，被申请人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单位发放过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该工资明细不予采纳，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在职期间工资则予以采纳。另外，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2300元，现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3800元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的基本工资，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工资标准予以核算，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基本工资1691.95元（ $23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16 \text{天}$ ）、2022年2月基本工资2300元、2022年3月基本工资528.74元（ $23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5 \text{天}$ ）。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1月每天8小时以外的平日延时加班时数共32小时、休息日加班时数50小时；2022年2月每天8小时以外的平日延时加班时数共40

小时，休息日加班时数 80 小时；2022 年春节法定节假日加班 3 天；2022 年 3 月每天 8 小时以外的平日延时加班时数共 10 小时，休息日加班时数 20 小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加班情况均不予确认。本委认为，依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申请人确实存在加班情况。鉴于被申请人举证的考勤记录不完整，且打卡记录较混乱，被申请人作为管理申请人考勤情况的主体，理应对申请人的实际加班情况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然被申请人并无其他证据佐证申请人的实际加班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本委上述认定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每月的上班天数以及证据所示申请人每天打卡时间间隔基本为 10 小时的情况，本委对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平日延时加班时长、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3 月的休息日加班时长以及 2022 年春节法定节假日加班天数予以采纳；申请人 2022 年 2 月有 4 天无考勤记录，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该 4 天有上班，故本委认定申请人 2022 年 2 月实际休息 4 天，对其当月休息日加班时长按照 4 天（10 小时/天）予以确定为 40 小时。另外，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为 2300 元，故申请人上述加班工资应以该基数进行核算，即应按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 105.75 元（2300 元 ÷ 21.75 天）以及小时工资标准 13.22 元（2300 元 ÷ 21.75 天 ÷ 8 小时）核算申请人的加班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加班工资 1956.56 元

( $13.22 \text{ 元} \times 32 \text{ 小时} \times 150\% + 13.22 \text{ 元} \times 50 \text{ 小时} \times 200\%$ )、2022年2月加班工资1850.8元( $13.22 \text{ 元} \times 40 \text{ 小时} \times 150\% + 13.22 \text{ 元} \times 40 \text{ 小时} \times 200\%$ )、2022年3月加班工资727.1元( $13.22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小时} \times 150\% + 13.22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小时} \times 200\%$ )以及2022年春节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951.75元( $105.75 \text{ 元} \times 3 \text{ 天} \times 300\%$ )。

三、关于满勤奖问题。双方确认申请人有满勤奖为100元/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从未支付过该满勤奖。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在2022年1月和2022年3月并未满勤，无满勤奖；2022年2月满勤有满勤奖，该满勤奖已经随工资一并支付给申请人。经审查，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在职期间，仅2022年2月系整月在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月满勤奖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2022年2月满勤无异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发放申请人2022年2月满勤奖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该月满勤奖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满勤奖100元。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依本委对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认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不予

支持。但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范畴，本委予以一并处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604.87 元  $[(1691.95 \text{ 元} + 1956.56 \text{ 元} + 2300 \text{ 元} + 1850.8 \text{ 元} + 100 \text{ 元} + 528.74 \text{ 元} + 727.1 \text{ 元} + 951.75 \text{ 元}) \div 1.94 \text{ 个月} \times 0.5 \text{ 个月}]$ 。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基本工资 1691.95 元、2022 年 2 月基本工资 2300 元、2022 年 3 月基本工资 528.7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满勤奖 1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加班工资 1956.56 元、2022 年 2 月加班工资

1850.8 元、2022 年 3 月加班工资 727.1 元以及 2022 年春节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951.75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604.87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